

一、廉政宣導

防貪指引：採購相關案例(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一) 案情概述

某縣立國小辦理增置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 B 公司之不法利益，自 B 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公司所生產之 X 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規範圖說後，即依該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並交由不知情之校方人員作為工程之招標文件，迫使得標者須向 B 公司購置該型號非金屬集熱板始符合規範要求。

工程標由 C 公司得標，但因 C 公司拒絕使用 X 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而向甲提出相同效果替代產品審查之要求，惟甲為圖 B 公司之不法利益，仍逕行拒絕使用替代方案，違法限制需採用上開型號集熱板施作。嗣後 C 公司因就該工程所使用之集熱板材質無法達成共識，遂協議終止契約。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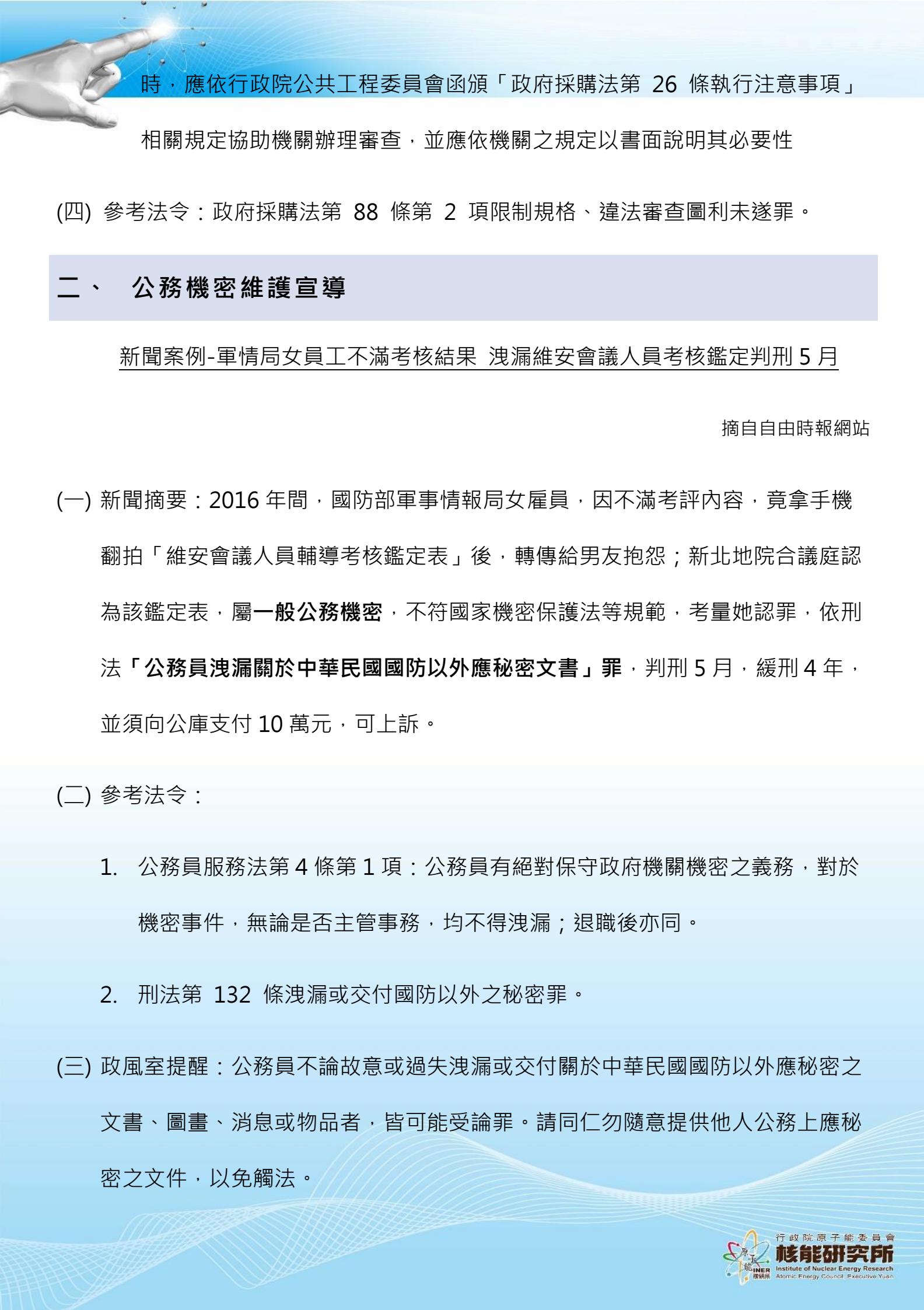
(二) 風險評估：採購規格綁標



甲依 B 公司生產之 X 型號非金屬集熱板繪製工程圖，且不當拒絕使用替代方案，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

(三) 防治措施

1. 設計監造單位責任：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2. 機關（業主）責任：雖然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監造，但機關仍應注意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列為違失情形，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4. 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並應依機關之規定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四) 參考法令：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新聞案例-軍情局女員工不滿考核結果 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鑑定判刑 5 月

摘自自由時報網站

(一) 新聞摘要：2016 年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女雇員，因不滿考評內容，竟拿手機翻拍「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後，轉傳給男友抱怨；新北地院合議庭認為該鑑定表，屬一般公務機密，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考量她認罪，依刑法「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判刑 5 月，緩刑 4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可上訴。

(二)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三) 政風室提醒：公務員不論故意或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皆可能受論罪。請同仁勿隨意提供他人公務上應秘密之文件，以免觸法。



三、採購監辦提醒

- 採購標的項目含資通相關設備，依本所資安原則不得採購中國品牌資通設備，建議於投標須知及採購規範載明。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保宣導影片-文創者業配銷售篇](#)

